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和交易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型:V;商品:V;外汇:□;其他:□)
交易品种	V 远期期货、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 □ 期货、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年内交易品种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5,700 预计年内交易品种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11.5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期限	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的范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包括外汇期货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折合5,700万元人民币。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暨副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和交易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原有远期和期权的基础上增加外汇期货交易品种,在原有交易所基础上增加香港、新加坡等全球主要交易所,交易额度、有效期与首次保持一致。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的范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包括外汇期货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折合5,700万元人民币。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暨副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将外销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公司海外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占比持续提升,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外汇期货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学上,套期工具、时间上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涉及信用风险。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都能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二)交易金额  
 此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间点的余额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衍生品授信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外汇期货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折合5,7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期权、外汇期货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外币币种。  
 2、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场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期货、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简单易懂的外汇衍生品。  
 3、交易场所:公司拟开展远期和期权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期货交易场所为香港、新加坡等全球主要交易所。  
 4、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1)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3)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海外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期货业务,进行主动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财务稳健性。

(五)交易期限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和交易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原有远期和期权的基础上增加外汇期货交易品种,在原有交易所基础上增加香港、新加坡等全球主要交易所,交易额度、有效期与首次保持一致。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包括外汇期货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折合5,700万元人民币。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暨副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有效。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环境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所对手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其他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使用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2、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和交易所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对手。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计量和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议程  
 2026年3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和交易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型:V;商品:□;外汇:□;其他:□)
交易品种	V 远期期货、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 □ 期货、期权、外汇期货等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年内交易品种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4,500 预计年内交易品种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不超过3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差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人民币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73,6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65%,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2,846,88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

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73,612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286,354	3.00%	71,073,612	303,359,966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2,681,016	97.00%	-71,073,612	7,451,607,404	96.09%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454,967,37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日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6年3月6日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73,612股股票期权及71,073,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1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2,957,747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交易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4,55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82,103,27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375,061,0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函》,蜀道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蜀道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62号),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蜀道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及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蜀道集团—中信证券—26蜀道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蜀道集团及中信证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492,957,747股无限售流通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4四川路桥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7%,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4年3月20日,兑付日为2027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25的《四川路桥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按期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3,35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入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提前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星康复合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康复合”)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星康复合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香雅与宿迁康复合体检公司签订《宿迁市新星康复合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共同建立“影像中心”(以下简称“宿迁影像中心”),合作期限为10年。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北京香雅提供PCT/MR、3.0核磁共振、64排128层CT、DR、钼靶等影像诊断设备及远程会诊、诊断中心会诊软件系统以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等工作作为投入,宿迁康复合体检公司提供运营场地、诊断公用房、水电设施等作为投入,双方合作建立医学影像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断业务。合作期内,宿迁康复合体检中心每年按影像中心营业收入10%—22%的比例获取收益。影像中心每年的营业收入扣除除成本外的成本费用以及宿迁康复合体检公司每年获取的收益后,为北京香雅每年应获得的收益。若影像中心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时,不足部分由北京香雅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北京香雅在宿迁影像中心的投入及收益情况  
 宿迁影像中心于2019年初试运营,从2020年正式运营,自2018年至2025年北京香雅累计出资2,428万元陆续购置了8台影像诊断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投入到宿迁影像中心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的净值为593.37万元。

截至2025年年底,北京香雅在宿迁影像中心项目经营中累计亏损1,577万元。

三、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降低经营亏损,经北京香雅审慎评估,并与宿迁康复合体检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宿迁市新星康复合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近年来,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芯的成本,其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且幅度较大。近期,对应现货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若未来继续上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压缩利润空间,甚至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有效对冲上述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本次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核心目的是通过期货市场对冲价格,锁定未来现货采购价格,规避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进行任何投机、套利操作。

(二)交易金额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所:仅限于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及合法运营的大型券商、银行等。  
 交易品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联的碳酸锂等商品的期货合约及其组合。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套期保值的金额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导致保证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故障。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判断或不合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发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期货市场相关制度进行套期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  
 3、公司选择成熟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风险分析。

4、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避免因资金调度问题错失交易机会,同时防范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公司期货交易计划制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而造成严重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借助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持续影响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财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计量和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